

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生修读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管理规定

本规定 2015 年 9 月开始实施

一. 报名审批

1. 凡北京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除国际商学院学生以外，均可以申报经济学管理学辅修或双学位专业。
2. 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全部课程，各门课程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，且无不及格课程者，可从第三学期开始申请修读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课程。
3. 申请修读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专业的学生，须填写《修读辅修、双学位申请表》，经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并加盖主修专业院系公章后，交到国际商学院教学与教务办公室。
4. 已报名学生经国际商学院审批合格后，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5. 报名时间为开学二周内，第一次上课可试听。

二. 学费

1. 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采取交费修读制，每学分收费标准按大学规定执行。
2. 每学期开学后须登陆辅修/双学位在线缴费系统选课交费，具体缴费时间以财务处通知为准。每学期只有一次缴费时间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学生，不再提供补缴费的机会。
3. 申请转换学分及成绩，学费须照常缴纳。
4. 申请重修经济学管理学双学位课程，须按照学分缴纳学费。
5. 学生中途退课，所交学费一律不退。

三. 学籍管理

1. 报名申请经国际商学院批准后，学生取得修读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课程的资格。
2. 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在 2 门（含 2 门）以上者，取消其修读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的资格。
3.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的资格。

四. 选课

1. 学生在二上、二下各学习 3 门专业必修课，专业必修课为双学位学生集中授课。
2. 学生自二下开始，可以选修专业选修课，专业选修课与国商本科生一起上课。
3. 每学期所学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不得超过 12 学分。
4. 出国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选修相关课程，特殊情况可申请自学或二上开始提前上选修课。申请自学课程需填写自学课程申请表，交国际商学院教学办审批，并按时参加考试。
5. 每学期开学前二周为选课时间，采取先到先得的选课方式。选课结束后，不接受任何改选、补选和退课事宜。
6.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的学生，所选课程无效。

五. 考勤管理

1. 参加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课程学习的学生应按时上课，无故缺课者，一律以旷课论处。

2. 学生请病假，须提供医生证明和病假条；学生请事假，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3. 迟到、早退十分钟以上，按旷课 1 学时计算。
4. 任何一门课程，累计缺课（含病假、事假）达三分之一学时者，不得参加本学期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，成绩记 0 分。

六. 考试管理

1. 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课程的考试时间，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的周末，学生应按时参加考试，无故缺考者，按旷考处理，成绩记 0 分。
2. 因出国交换不能参加开学第一周考试的学生，可申请在学期末参加国商本科生的考试。
3. 因临时患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可申请缓考。申请缓考须填写缓考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交国际商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批，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。
4.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，按旷考处理，成绩记 0 分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5. 考试违纪或作弊，参照《北京外国语大学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执行，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扣减 20 分，考试作弊的考生，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记为 0 分。
6. 未交费的课程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，自行参加考试的，成绩无效。

七. 成绩管理

1. 考试成绩四周内由任课教师登录到双学位教务系统中，学生可自行登陆系统查询个人成绩。
2. 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成绩记 0 分。
3. 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，不计学分，须重新选课修读。
4. 如学生选修的校通选课、战略班等课程与双学位课程相同，可申请免修相应的双学位课程，学生需持包含该课程成绩的成绩单，于开学四周内到商学院教学办公室登记。
5. 在出国学习期间，如选修与双学位课程相同的经管类课程，可申请免修相应的双学位课程，学生需提供免修课程申请表，成绩单复印件，评分标准，课程描述，在回国后四周内交国际商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批。
6. 基础课和选修课中的免修课程，均不得超过 2 门。
7. 获得辅修、双学位证书的学生，成绩单不允许删改，未获得辅修、双学位证书的学生可出具选课成绩单。

八. 奖学金评定

1. 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、无缺考记录、无考试违纪记录的学生，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
2. 欲申请奖学金的学生，填写双学位奖学金申请表，于第五学期（大三上）第六周至第八周交到商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3. 奖学金排名按基础课程成绩总分进行排名。
4. 奖学金获奖名单于第十周发布，公示一周。
5. 奖励办法：总成绩第一名，可获得 3000 元奖学金，总成绩第二名、第三名可获得 2000 元奖学金，总成绩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可获得 1000 元奖学金。

九. 教学评价

1. 每学期第三周至第五周为教学评价时间。
2. 学生须按时登陆双学位教务系统，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打分。
3. 不按要求进行教学评价的学生，将无法查询考试成绩。

十. 专业选择

1. 经济学管理学辅修专业 3 门选修课不限模块，可任意选课。
2. 经济学管理学双学位专业分为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国际商务、电子商务五个专业，学生须在同一模块内选修 6 门（含 6 门）以上课程。
3. 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专业为经济学学位，会计学、国际商务、电子商务专业为管理学学位。

十一. 学位论文

1. 修读经济学管理学双学位必须撰写毕业论文，毕业论文撰写时间为第七学期至第八学期。
2. 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，需填写毕业论文申请表，按规定时间交到商学院教学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3. 学生必须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，认真撰写毕业论文，填写论文手册，按规定时间将论文和论文手册交到国际商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4. 未按时完成论文写作、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论文和论文手册及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，不能获得学位证书。

十二. 毕业与学位资格审定

1. 在规定时间内，修满经济学管理学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成绩合格，且主修专业合格者可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辅修毕业证书。
2. 在规定时间内，修满经济学管理学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完成论文写作，成绩合格，且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位要求者，可授予北京外国语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。
3.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，未按规定修读完经济学管理学辅修、双学位课程，可在毕业后一年之内继续修读该专业课程，修读合格后可获得辅修、双学位证书。
4. 成绩合格，但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，不能获得经济学管理学辅修证书和双学位证书。

备注：

信息发布：数字北外

公共邮箱：sxw-ibs@bfsu.edu.cn 密码：sxw88816844

双学位微信平台：BFSU 商科双学位（微信号：BFSU-BDD）

国际商学院
2015 年 9 月 1 日